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84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34401_11048455000_1_3734401_11048455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0年青年壯遊點簡介」一份，

請協助宣導師生踴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，並可結合青年壯遊點辦理戶外教育、學生社團等多元體驗學習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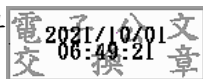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9月30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11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，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，提供15-35歲青年文化、部落、生態、農村、漁村、志工、體能等多元活動，深度體驗在地生活及文化，並提供壯遊體驗諮詢服務，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壯遊體驗學習的入門點。
- 三、青年壯遊點簡介如附件，各點活動內容及日期，請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查詢，並可洽壯遊點共同規劃辦理體驗學習活動。



四、為鼓勵15-35歲經濟弱勢青年（民國75年至民國95年出生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，將補助活動費用，如居住（戶籍）或求學（就職）地距活動集合地點30公里以外，且全程參與者，可憑收據、參與活動心得及相關附件，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；相關可參與活動梯次、名額、報名與補助方式，可洽各青年壯遊點合作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